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禾望电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认真分析、逐项落实梳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